**院内设备采购比价表单**

公司，对 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华医治未病”六位一体健康矩阵课题中“健康环境营造”设备一批采购项目参与竞争性比价。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公司联系地址：

1. 询价设备名称 “健康环境营造”设备一批 。**该项目采购预留形式为**：中小企业整体预留，故投标设备生产商必须为中小企业，请在应标时按提供的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而废标。
2. 合同总价最高限价人民币元：184，000.00。**投标报价总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金额，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设备名称、数量、含税总价（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总价 |
| 1 | 康复慢速训练跑台 |  | 1 | 30900.00 |  |  |
| 2 | 全身有氧健身车 |  | 1 | 27500.00 |  |  |
| 3 | 电控等速腿部内收外展训练机 |  | 1 | 17000.00 |  |  |
| 4 | 电控等速手臂双向开合训练机 |  | 1 | 16000.00 |  |  |
| 5 | 智能髋部功能性力量及柔韧训练机 |  | 1 | 39800.00 |  |  |
| 6 | 座椅律动平台 |  | 1 | 6800.00 |  |  |
| 7 | 健康小屋自助血压检测仪 |  | 1 | 23000.00 |  |  |
| 8 | 体外除颤仪（AED） |  | 1 | 23000.00 |  |  |
| 9 | 健康管理系统 |  | 1 | 不另外报价，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 |
|  | **含税总价（人民币元）大写： 小写：** | | | | | |

三、设备质量保障期：≥3年

四、设备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

设备到货地点：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设备机房

五、提供投标方相关资质文件及所投产品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注册证）

六、投标报价有效期限： 90天

七、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运行正常，支付合同全部货款。

八、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 1 | 康复慢速训练跑台 | ▲1.高清触控屏：≥10寸。可通过人脸识别、二维码、NFC等方式识别用户身份，为方便体验者使用，可跳过登入，用户登录设备使用完成后数据实时上传至运动健康管理系统，运动报告内容应至少包含运动时长、消耗卡路里、运动距离、最高强度、平均强度、最高心率、平均心率等内容，同时用户还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或APP查看报告 |  |  |
| 2.跑台应配有至少1个手动程序、6个自动程序、1个自定义、2个心率程序 |  |  |
| 3.扶手应采用适合老年人使用的加长扶手，可完全覆盖整个跑步区域 |  |  |
| 4.应采用拉绳式安全开关，多重安全保障；手握式心率测量 |  |  |
| 5.扶手两侧均应设有紧急安全旋钮，拍下即可停止跑台 |  |  |
| 6.可预设最高时速、时间、距离和最高心率值 |  |  |
| 7.跑台起步速度应不超过0.2km/h，最高使用速度应不低于6km/h且不超过8km/h |  |  |
| 8.扶手长度：≥125cm |  |  |
| 9.最大载重不低于150kg |  |  |
|  | | | | |
| 2 | 全身有氧健身车 | 1.配置不低于 9 英寸的 LCD 蓝色荧幕，屏幕前后角度可调整 |  |  |
| 2.具有至少 13 种以上的运动程序模块 |  |  |
| 3.扶手可调节长度 |  |  |
| 4.人体工学舒适型座椅，椅背可倾斜，并可进行旋转不低于 90° |  |  |
| 5.使用者身高范围：137cm - 200cm |  |  |
| 6.USB 接口可导出运动数据 |  |  |
| 7.上肢伸缩的运动模式，下肢蹬踏的运动模式，上肢和下肢也可同步运动 |  |  |
| 8.最大承重不少于 150kg |  |  |
|  | | | | |
| 3 | 电控等速腿部内收外展训练机 | ▲1.高清触控屏：≥10寸。可通过人脸识别、二维码、NFC等方式识别用户身份，为方便体验者使用，可跳过登入，用户登录设备使用结束后可实时将运动数据上传至运动健康管理系统，运动报告内容应至少包含运动时长、速度、平均速度、运动次数等内容，同时用户还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或APP查看报告 |  |  |
| 2.机台采用双向电控阻力设计 |  |  |
| 3.力量控制为使用者本身主动控制 |  |  |
| 4.力量范围(Kg)：0.1-85 |  |  |
| 5.锻炼部位：内收肌群、缝匠肌、臀中肌、肌筋膜张肌 |  |  |
| 6.最大承载重量不低于100Kg |  |  |
|  | | | | |
| 4 | 电控等速手臂双向开合训练机 | ▲1.高清触控屏：≥10寸。可通过人脸识别、二维码、NFC等方式识别用户身份，为方便体验者使用，可跳过登入，用户登录设备使用结束后可实时将运动数据上传至运动健康管理系统，运动报告内容应至少包含运动时长、速度、平均速度、运动次数等内容，同时用户还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或APP查看报告 |  |  |
| 2.机台采用双向电控阻力设计 |  |  |
| 3.力量控制为使用者本身主动控制 |  |  |
| 4.力量范围(Kg)：0.1-85 |  |  |
| 5.锻炼部位：胸大肌、三角肌、棘下肌、肱二头肌、阔背肌、斜方肌、手部伸肌 |  |  |
| 6.最大承载重量不低于100Kg |  |  |
|  | | | | |
| 5 | 智能髋部功能性力量及柔韧训练机 | ▲1.高清触控屏：≥15寸。可通过人脸识别、二维码、NFC等方式识别用户身份，为方便体验者使用，可跳过登入，用户登录设备使用结束后可实时将运动数据上传至运动健康管理系统，运动报告内容应至少包含运动时长、平均负荷强度、平均活动度、平均角速度、最大负荷强度、最大活动度、运动次数等内容，同时用户还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或APP查看报告 |  |  |
| 2.应具有至少团课评估、团课运动、自由运动三种模式 |  |  |
| 3.阻力应为电磁控阻力系统 |  |  |
| 4.阻力范围应不少于20段 |  |  |
| 5.运动方向：整合下肢及躯干做交替下肢屈曲/伸展及躯干旋转动作 |  |  |
| 6.运动角度范围：0°- 90° |  |  |
|  | | | | |
| 6 | 座椅律动平台 | 1.振动频率：3～12Hz |  |  |
| 2.振动幅度：≤3mm |  |  |
| 3.应具备至少9个可调振动频率档位，供使用者选择 |  |  |
| 4.载重：不低于100Kg |  |  |
| 5.控制方式：遥控器控制 |  |  |
| 6.运动方式：单一垂直方向振动。盘面整体垂直单一运动 |  |  |
| 7.搭配座椅可进行下肢训练 |  |  |
| 8.应配套适老化座椅，木架采用橡胶木，油漆采用环保漆，边缘倒角， 防止长者碰撞伤害 |  |  |
|  | | | | |
| 7 | 健康小屋自助血压检测仪 | 1.测量方法：示波法 |  |  |
| 2.显示方法：数字式 LED 显示 |  |  |
| 3.脉搏数:40-180 次/分 |  |  |
| 4.精确度：血压:±3mmHg 以内, 脉搏:±2%以内 |  |  |
| 5.超压保护：压力超过 300mmHg 时，急速排气保护，排气时间不大于10秒 |  |  |
| 6.肘部位置传感器: 电子肘部位置传感器，并有指示灯提示手臂放置位置是否正确 (准确定位肱动脉，提高测量精度) |  |  |
| 7.臂筒角度调节：自动上下浮动式臂筒（针对身材较高人士具有良好的测量保证功能） |  |  |
| 8.干扰提示：干扰情况用户提醒、干扰波形图打印显示 |  |  |
|  | | | | |
| 8 | 体外除颤仪（AED） | 1.振动、碰撞：符合GB/T14710-2009，GJB150.16A-2009标准 |  |  |
| 2.符合医疗车辆及其设备标准EN1789-2007 |  |  |
| 3.防尘防水等级：IP55 |  |  |
| 4.状态/故障提示：有夜间可视的LED状态指示灯和语音提示设备的运行状况，在故障时发出报警声，通过红绿灯两种颜色灯判断设备是否正常 |  |  |
| 5.设备支持多种自检程序，包括：首次电池安装自检，开机自检，日自检，周自检，月自检，自检项目不低于15项，包含设备温度、电压电路、按键等。设备内部自动记录结果，对于异常情况能及时有警示灯和语音提示 |  |  |
| 6.设备具有晃动干扰检测功能 |  |  |
| 7.▲设备为按键开机，无翻盖设计，防止在紧急情况下发生误操作耽误救治 |  |  |
| 8.有操作流程图画提示，抢救状态时，按键操作的步骤不超过2步。启动设备有独立的电源键，不需要翻盖，避免误操作 |  |  |
| 9.操作提示：电极片粘贴不良或插头脱落时，具有及时给与语音和可视提示的功能，避免无效操作耽误抢救 |  |  |
| 10.心肺复苏（CPR）提示：符合AHA国际指南最新要求，专业的辅助节拍音指导施救者进行心肺复苏 |  |  |
| 11.▲操作安全防护：当遇到电极片脱离患者、拔出电极插头、患者心律转为不可电击心律时设备具备自动取消电击功能，防止发生意外伤害 |  |  |
| 12.电极片粘贴有效指示：具有图形彩色声光提示 |  |  |
| 13.▲除颤技术：采用低能量高电流双相波除颤技术，成人模式下，可选择的最大除颤能量不超过150J，有效减小对心肌细胞的损伤 |  |  |
| 14.除颤波形：双相波，具备可根据不同人体自身情况进行输出能量自动调节的功能 |  |  |
| 15.从零开始充电至准备好最大除颤能量时间＜7秒。（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16.充电结束后未及时除颤，设备可内部自动吸收电能，且有语音提示，保证患者和操作人员安全 |  |  |
| 17.电极片：有效期：≥2年 |  |  |
| 18.电极片有色彩区分，且有明显的粘贴位置图形指示，可以帮助操作者快速粘贴在正确位置 |  |  |
| 19.在抢救模式下，单块电池在常温工作环境下支持除颤放电总次数≥200次，在0℃环境下支持除颤放电总次数≥100次 |  |  |
| 20.长时间待机备用：所有功能开启，单块新电池可连续待机5年时间 |  |  |
| 21.数据存储和导出：具备使用信息及心电波形图（ECG）的记录储存功能，原厂提供专业软件可对事件作出完整的回顾和分析，包含抢救过程记录事件标记、开机时间、黏贴电极片时间、分析次数、放电次数等，可形成抢救事件报告 |  |  |
|  | | | | |
| 9 | 健康管理系统 | 1、应配备相应硬件设施，含电脑、读卡器等 |  |  |
| 2、为服务对象提供个性化运动方案、健康档案、运动记录、场地管理、数据统计与分析功能 |  |  |
| 3、管理的功能模块是根据服务对象的健康、体质、运动习惯等数据，为老干部建议运动的方式、时长、频率、强度等参数，保障服务对象在获取运动效果的同时减少运动伤害 |  |  |
| ▲4、系统模块要求 |  |  |
| 4.1个性化运动方案的配置：管理人员可以对个性化运动方案的生成参数进行配置，包含对运动阶段、器械强度的参数配置 |  |  |
| 4.2个性化运动方案的获取：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帮助服务对象填写健康问卷、测量血压、填写体质数据来生成个性化运动方案，并根据服务对象反馈调整个性化运动方案的内容 |  |  |
| 4.3健康档案：通过手动录入、智能设备获取等方式获取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健康信息、体测信息等数据，便于全面了解健康情况 |  |  |
| 4.4检测记录：通过链接智能检测器械，获取服务对象检测数据并可生成检测报告 |  |  |
| 4.5运动记录：通过链接智能运动器械，获取服务对象运动数据并整合成运动报告 |  |  |
| 4.6场地管理：包含场馆管理、工作人员管理、以及对应的相关权限设置、信息的管控 |  |  |
| 4.7微信小程序：服务对象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查看自身锻炼信息，内容包含运动记录、健康档案、个性化运动计划方案等 |  |  |
|  | | | | |

注：响应参数偏离情况请按实际情况填写“负偏离/符合/正偏离”，▲号重要技术要求必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不被认可。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依照投标报价、技术要求响应符合度、确保项目顺利完成的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保障、公司综合实力、类似业绩等来综合评判打分。

各投标方在提供“确保项目顺利完成的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保障、公司综合实力、类似业绩”等方面应标时格式自拟

签名： 盖章

日期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及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声明**

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

我公司声明在**­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与招标人员及直接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中标（成交）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行业划型标准：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